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9年度，作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参加董事会10次，其中现场出席10次；列席股东大会5次；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共发表10次独立意见。

（一）2019年1月8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应及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9年3月3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 《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激励计划（草案）》在制定解除限售条件相关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

(6)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8)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所设定的考核指标具备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目的。我们同意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2019年3月19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6.6 万份限制性股票。

(四) 2019 年 4 月 17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涵盖了公司的营运环节，重点控制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控制有序，并不断根据新的法规、规章要求进行修订。经了解、测试、核查，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相对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关于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绩效评价体系及相关薪酬考核机制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2）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计准则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享受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我们认为：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具有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2010年——2018年，中勤万信连续九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8、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19年7月15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7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7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84,983股限制性股票。

（六）2019年8月20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2）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2019年8月23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相关银行授信及担保主要为子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对

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对外担保。

（八）2019 年 10 月 22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2019 年 11 月 18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十）2019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超募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外，本人对公司北京等地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座谈，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参加公司组织的董监高培训4次，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联系方式：wu6697@126.com

独立董事：吴清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